



層建說

號一 第五卷第

(期八十四第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新縣制與憲政

黃巴初

上年九月，本黨第五屆十一中全會開會，對於促進憲政，扶植民權有下面的重慶決議：

「本屆全會開幕之時，總裁訓示，諄諄以促進憲政實施，扶植民權有難在日遠，國難歲歲之際，仍能機遇，總理遺志，發揚數十年來本黨為憲政積極奮鬥之一貫精神，克服困難，努力追進；於中央省市縣及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雖在軍事倥偬，交通梗阻，種種困難交織之中，仍竭盡全力，積極推進，以扶植民權之發展，建立憲政之基礎。」
 在此，憲政基礎已立，全國上下，自應集中意志力量，爭取勝利，鞏固統一，本就戰勝國之精神，洛迦遜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之擬定，從速召開國民大會，頒布全國共信共享之大法，以完成建國之大業，特鄭重決議如下：

(一) 全國憲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進行，並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樹立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鞏固國體，確立憲政之基礎，並以為復員建國之中心工作。

(二) 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

(三) 凡首次依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除因背叛國家或死亡及因偷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首次選舉未及或未及舉辦選舉之各區與各縣集體，均應依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

(四) 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由於這一次全會的決議，對於憲政實施，已充分具體化，但是，當時應有的重要工作，既決議案所示，為「加強執行地方自治工作」。在中常會

擇出本次全會之實施委員會作進程總報告書中認定：「憲政實施之最大動機，厥為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之完成，則須全國縣域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成，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建國大綱第八條。中央秉承遺教，尤以此事銳保憲政之完成迫切，故於新縣制之建設，特別列為要政，謀期完成。據三十一年九月行政院報告，自華南來，全國實施新縣制之數，凡達九個省，已及全國大半，此實為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地方民意機關之重要步驟。從上方所論，調政為憲政的基礎，為憲政的中心工作為地方自治。縣為地方自治單位，新縣制實施下的縣各級建設工作，即為新政的基本工作，所以新縣制與憲政的關係就異常密切，茲就所見，申論於下：

一、認識新縣制對憲政的實質：依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為由於這一個規定，我們就必須認識新縣制實施，對於憲政的特殊任務。新縣制對於憲政的實質是甚麼？就是徹底實現地方自治，這在「縣各級組織綱要」裏面，有下面的具體規定：一、綱要第一條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第三條規定：「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這完全是以地方自治為依據，那麼，新縣制的推行，也就是憲政基礎的建立。我們看了上面各條款文的綱要文句中的規定，無一不是着墨在地方自治的完成。所以，我們推行新縣制的工作

作，就要認清它對於憲政開始時期的決定性是很大，如五屆十一中全會對於憲政的決議，以「加緊進行地方自治工作」為急務，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因此不能「全數」達到完全自治，便不能開始憲政時期，這就是以地方自治的完成，決定憲政時期的開始。新縣制的實施工作，其重心在於完成地方自治，所以我們要積極去想法子，使新縣制實施有成效，以建立憲政基礎，使憲政時期的開始，可以如期。

第二、認識新縣制與扶植民權：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一文中，對於民意機關的設立，有如下重要提示：「一、為增進人民參政之意志強，並本教、學、徵合一之原理，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能力起見，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議事機關，並賦與相當之權力。二、保證保民大會，選舉保長；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其資格標準依法律之規定）以期達到地方自治之理想標準，並可藉此建立民主監察制度。區不設民意機關，縣設縣參議會，為全縣之民意機關」。總裁又在說明中說：「……或謂中國教育，尚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的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待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何嘗改變？……所以，在縣各級組織中，均設置民意機關，其用意所在是甚麼？誠如總裁在本制的說明中所示：「……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治國家。……」總裁又說：「訓政必須引發民衆的參政志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的實施，始能不背離憲政的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仍能一貫無間。」因此，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置，一方面是在於提高民衆的政權的健全，必須使之達到理想目的。以廣西而論，村街民大會的設置最早，歷年以來，着重指揮訓練，以提高民衆參加政治興趣，已有相當成效。此後對於鄉（鎮）及縣的民意機構，更著重指導、訓練、使之充實，有實在可以說是不可分離的關係。

第三、怎樣實行新縣制以促進憲政？從上述的所說看來，新縣制的實施，可以「促進憲政」，「扶植民權」。我們怎樣推行新縣制工作，以完成憲政的基礎呢？討論至此，我想就管見所及，提出幾項意見：

其一、加強幹部人員的責任：今日從事於縣各級建設的工作人員，責任相當重要，不可以為從事此種工作，僅是一種為個人謀衣食，或是為了獲得一官半職以誇耀鄉里為已足，而是要以「訓政」工作者的一員來自視，真正負起訓政的責任，「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建立憲政基礎。

其二是喚起民衆與組訓民衆：憲政的終極目的，是奉政於民，依建國大綱第二七五條所示：「憲法頒布之日起，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散，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但是，奉政於民，必要人民能夠有使用政權之能力，始能管理政府。因此，對於喚起民衆及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就為當前的重大任務。所以新縣制的根本精神，亦是着重此點，而更注重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工作，使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為基本力量而期完成。

其三是要發展基層經濟建設：國父曾說：「地方自治應經，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或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擴及於經濟矣」。再就建國的程序而言，軍政時期是重在軍事，訓政時期是重在教育，而憲政時期則重在經濟。關於此旨，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說：「……國父分革命建國的程序，為三個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而貫通於三個時期的基本工作，在教育、軍事與經濟。」新縣制建設工作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工作重在基層。而基層建設事業的成敗及興衰，決定於國民經濟建設之成敗。數年以來，廣西曾注意於基層經濟建設工作，特訂單行法規，推動公共造產，無非為地方自治下其堅固的基礎。今後茲願各級工作同仁悉力以赴，完成使命。

其四是培養人民的法治精神：憲政時期之治，是憲法之治，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人民有政權，政府有治權，政府與人民，有此共同遵守的法典，則要培養人民具有法治精神。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說：「……三民主義的實行，則必依於法律。在軍政時期，我們要行軍之治；在訓政時期，我們要行約法之治；在憲政時期，我們要行憲法之治。由此可知三民主義的政治，是本之道德，而行之於法律的」。因為是行之於法律的緣故，我們在各項工作之外，要培養法律精神，以行憲法之約。

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

雷沛鵠

二、縣政建設問題審問（續第四十七期）

繼此，請討論第三個問題。國其中學究竟有甚麼貢獻於縣政建設？

原來，國民中學有崇高的理想，它要實施公民訓練，及人格培養，以參與全省乃至全國教育改造運動，並以促進全國乃至全世界之新文明的創造。但爲着切合本題旨起見，我們還是「卑之，毋甚高論」，從眼前的現實問題說起。

首先，讓我們且就聯政機關的事業著想，分析其需要，簡言之。此項需要可分為兩大類：其一、人力開發；其二、物力開發。再就其時間有

所要求於教育者來說，第一，是國民基礎教育事業。凡為一國的國民教育，尤其是國民的基礎教育，必須普及，更須提早普及。所以我們必須如此做，才能把我們國家蘊藏甚厚的人力的礦產盡量開發。其次，則有地方自治事業。縣原為地方自治單位，鄉鎮村街則為工作基礎，鄉鎮村街長民選，以至村裡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之建立，這些都是人力開發後之組織工夫。倘若沒有組織，人力無論開發至任何程度，終於不能應用。凡此二者，皆是人力開發的華麗大端。物至力開發，在一縣中，亦有可得而言者，這有

公共造產，析言之，則爲農業、工業、森林、牧業等要項。其次則有土木工程，析言之，則爲農田水利、交通水利、以至鄉道、縣道等工程。再者，有合作事業，析言之，則爲信用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等要舉。我們在二縣中，必須統籌兼顾，極力推進，然後才可以做到「人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的地步。

上文論及國民中學之努力有兩大目標：其一是施行公民訓練，其二是培養建設幹部人才。關於前者，下文當有所闡明。先就人才培養方面來說，根據事實分析，縣政建設之人才，需要最多者是國民教育師資。一縣的大員衆，要設置的鄉鎮村街學政愈多，所需優良師資愈夥。此外，有同樣需要者是鄉村自治行政幹部人員，在鄉鎮村街長未實行民選時，固然需要受訓練而有相當才具的幹部，即在實行民選後，此輩鄉鎮人民必語習政治，更須予以相當教育，國民中學所以在此。至於開發物力的各種工作，所需要者大多，儘可由省府爲之準備，然後分發各縣使用；同時，是項人才須具有專門知識技能，未必每縣都該單獨準備。不過，縣以下鄉鎮自治事務，

所需技術人才，爲數最多，且程度較低，必須因地制宜，由縣自行設法。因此之故，國民中學第四學年，又有普通技術人才專業訓練的分組訓練。其一、是農業擴廣組，在其中，施以農林、畜牧、農田水利、土木工程等訓練，並從每縣的農林場、水利土木工程各項建設，謀取聯繫，進行實習，以求其實用。又其二、是合作事業組。我們認定縣政建設的重心，在乎經濟建設，惟依國策所規定，我們的經濟建設，既不是現代資本主義之路，也不是社會主義之中共產主義之路，而是走兩者之間的三民主義之路。這種中道而行底經濟建設，是以合作組織爲主幹，由下而上地建立合作組織，以構成一縣的新經濟組織，便每縣民衆，一齊參加合作性的經濟活動，而改善共同的生活。國民中學的合作事業組，同樣地要學生一面學習，一面參加當地合作活動，使其有實際的知識技能，能領導從事實業工作。這些，就是國民中學在現階段的演進程途中，對於將來他設成一種有意識有目的的教育活動，使二級青年通過這樣有意識有目的的教育活動，而從事於有某識有目的建設活動。

縣民衆，一齊參加合作性的經濟活動，而改善共同的生活。國民中學的合作社組織，同樣地要學生一面學習，一面參加當地合作活動，使其有實際的知識技能，即能從事實際工作。這些，就是國民中學在現階段的演進途徑。對於鄉村地區做一種有意識有目的的教育活動，便二般青年通過這種有意識有目的的教育活動，而從事於有目的的建設活動。

職業學校、以至縣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外尚有設於某縣之省立師範學校、省立中學、省立高級農工商等職業學校。在此場合之下，我們對於縣政建設人才的籌謀，最重要一着是將教育恰當分配，令其分工合作。譬如，國民中學的更式教育辦理得當，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儘可不辦，或併於國民中學辦理之。又如，省立師範學校，可着力於培養縣政府本身的教育行政人才，擔任學術輸導工作；縣立簡易師範辦理得當，國民中學可以不辦國民師範組，而就一縣開拓人力物力所需人才，開辦現有的其他三組，或另創其他的組。由此類推，其他職業學校之分工工作，僅可由主辦縣政者，作適當配合，茲不贅。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見到縣政建設係一種有計劃的事業，不能單憑智頭，脚踏實地。因此，為建設工作所要求的教育，亦必然是計劃事業。員會之，即計劃教育與計劃政治的有效配合是試舉實例，在本省建設程途上，大體上最感缺乏最感困難的莫過於人才，此在教育上就是所謂師資問題。要解決此項嚴重師資問題，須有全盤的計劃，全盤攝然如是，各縣亦須如是。一縣的師資培養計劃，須納入整個縣政計劃之內；省政計劃，亦須包括全省師資計劃在內。不寧惟是，各

一原來，國民中學，固然係教育上一種創制，但此種創制，並非無中生有，從天而降。恰恰相反，它的起源自有其社會背景及事實根據；而所謂社會背景與事實根據，又不是來自外國。我在上文不曾經說過嗎？我們在教育改制上之努力，不是「洋化」，乃是「土化」；國民中學的創制，即其明證（註二）。惟關於學理的論究評議，我在此地，不暇涉及，僅就事實上作扼要地提示。原來，我國教育一向有它的優良傳統，這就

是教育與生活，實或多或少地相互關係。此即政治亦然有計劃，而且計劃教育與計劃政治，確實能相輔而存。誠如是，國民中學，對於一縣的人才培養，當可以不必自己包辦；我們更可以不必懷疑其獨力難支。

……準此以觀，所謂縣政建設實在是經緯萬端，至形複雜，必須有一包舉無遺，而又精密乃至可久可大的計劃，始可以執簡取繁。繼之，乃有切實執行，復有嚴謹考核，纔能接步既班，計日程功。不寧惟是，每一縣的計劃皆要與一省的計劃相配合；每一省的計劃復與全國的計劃貫通。總而言之，有了計劃教育，又有計劃政治，復兩相策應，乃有實行計劃建設的可能。凡此種種，都是討論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應有涵義。

……國民中學的創制，即欲繼承這樣优良傳統，而光大發揮之，即是要說，國民中學所努力，不只是教，而且是育，而且更是教與育兼施。惟其能見諸實行。我們綜覽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依上文所已論究，當不難推知此一新型中學制度，所貢獻其功力計劃建設者何在。至於，國民中學對革新風氣一舉，究竟又將有何貢獻？

……國民中學的創制，即欲繼承這樣优良傳統，而光大發揮之，即是要說，國民中學所努力，不只是教，而且是育，而且更是教與育兼施。惟其能見諸實行。我們綜覽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依上文所已論究，當不難推知此一新型中學制度，所貢獻其功力計劃建設者何在。至於，國民中學的學生並不一一味讀死書，有如傳統教育下之中學生所爲；相反地，他們必須習於勞動，學習於生產，復須服務於地方建設，而變易中學的教育傳統。隨之，國民中學在一縣中必須首先造成優良校風，由優良校風造成優良民風，再由優良民風，能够相交流，復相應和，則政治風氣當用不着革新；萬一有革新之必要，當能有所依據，而且很實在，可不致於架空落空。

三、結論

一、本來國民中學自身，自民國二十五年創制以來在不斷地改進，而且產生了良好的影響。關於改進的歷程，我們可以把它作具體報告；但因爲限於時間、篇幅，不能在此地深論。稍假以時日，我將就最初擬定的題目——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中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發爲專論，報道社會。

二、我們須知，縣政建設，不能將其孤立地舉辦。要明白縣爲自治單位，因此，縣政建設乃爲國家建設的一部份。但不論其爲縣政建設，抑爲國家建設，兩者均需要教育，尤其是正確地教育。在作者個人從事於廣西教育行政經驗觀察，我相信本省青年以至全國青年，都係英發有爲；如果有適當教育，而又領導得宜，都可養成國民革命的鬥士，三民主義社會的建設者。我們的民衆，雖則生活艱苦，知識無多，才具有限，但由於廣西地方文化的孕育，對於國家觀念，確有根底。（註三）在變亂時期，及非常態的空虛之下，隨時隨地可以發現其天才。在此次廣西地方行政會議席上，有一位行政督察專員報告，提及軍務徵發，他說邊緣民衆，儘可全數吃雜糧，而保留穀米以繳納軍糧，不肯拖欠，這可見邊緣民衆忠勇爲國之一斑。這是班夫人向馬援輸糧助軍的優良文化傳統。（註四）其實何止邊民爲然：當日寇侵桂南，南寧城廂居民，携男帶女，空室而行，（註五）其忠烈氣概，正與北宋時南寧五萬民衆，隨太守蘇軾全家三十六口相與殉城的烈行爲，互相輝映。（註六）其實，此又何獨廣西民衆爲然，我全國青年與民衆，亦莫不然。因此，我們深盼：復就學，所有「抗戰建國綱領」上對於今後的教育建設的條款，能及早見諸普遍施行，特徵引如下：

- (一)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意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倡科學的研究與充實其設備。

(二)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

配，以應抗戰之需要。

(三)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這是全國青年與民衆所要求的教育。我們新求教育與政治，要相互配合，有如現在討論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一樣，對青年與民衆，都有正確教育，而且有正確的領導，使所有青年都成爲有用之才，所有民衆都成爲有勇知方的國民。

(註一) 見「東原文集」答鄭用牧書。

(註二) 參考拙作：「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興國中學的創制」一文——《建設研究》月刊第六卷第五期。

(註三) 參閱漢書馬援傳。

(註五) 參閱章燕章著：「回到第一次收復一得」一文——《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廣西日報》。

(註六) 參閱北宋蘇軾傳。

今後的打算

本刊自這一期起，是第五卷，計起來已經出版了四十七期。在這一個時期，物資這樣缺乏，想辦一個刊物，使它永遠出版下去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在，能够支持了兩三年，出版了四十七八期，不但是本刊同仁得到一些安慰，同時，亦可以告慰於讀者。自第五卷一期以後，打算把內容進一步的改變。怎樣改變呢？本刊的讀者，是基層建設工作同仁，而我們出這一個刊物，用了這許多人力物力，目的是想使工作同仁有多少參攷之用。而工作的參攷，最需要的還是有關基層建設理論與實際的文字。本刊今后的工作技術的指導方面，因此，在取材方面，除了論著之外，計劃多選下列材料：

- 一、工作預報：將每月或每季之工作，於事前作綜括的預報，以提起工作同仁注意。
- 二、工作觀察：介紹基層建設工作的有效方法或寶貴經驗以爲同仁觀摩。
- 三、普通常識：介紹生活需要之常識。
- 四、應用技術：介紹鄉村工作同仁工作上應用的技術。

此外，原來各編文字，仍保持：如通訊、半月政令、法規索引、基層動態等，是依原有着重力求充實。各種文章，編者以誠懇的態度，希望於讀者諸君踴躍賜稿。

推

書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刊

雷賓南先生著述四種：

國民基礎教育概論
辦理國民基礎教育的三個要素
廣西六年來之國民基礎教育

嗣一定價每冊貰售二元
(外埠兩元另加寄費)

荐

加強行政督察工作

陳壽民

現行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是省的輔助機構，其任務是着重於行政督察，對各縣政務推行，按照政令的要求，從事督促工作。原來，省區幅員遼闊，縣縣甚多，若果沒有在省縣之間來建立一種輔助機構，則省政府對各縣的政務督促，似有「鞭長莫及馬腹」之勢。但是，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推行以來，有謂其良好，有謂其是多餘的機構，仁者其仁，智者見智，我們實在不可厚非。但是，就我國歷朝地方政制而論，省縣之間，多有設置中間一級。總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除了秦、隋、設二級制，元設省、路、州、府、縣五級、清設省、道、府、縣四級外，其餘各朝代多為三級制，而中間一級的即、國、州、府、道、實相類於現制行政督察專員，所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建立，自有其歷史的淵源。就現勢而論，省轄縣縣轄鄉鎮，其政令推行，自上而下，需用一種督導的力量，始能够把政令推行、貫徹到下層，這一種力量的需要，還不止於此種作用。原來，自抗戰軍興而後，縣地方建設工作，除了各項庶政推行之外，而兵役與田賦，為主要的設施，工作督促指導，有賴專員制度的努力，以協助省政府之不及。同時，在提高行政效率上說，上級對於下級，不能忽視指導督促的工作。在總裁提示的行政三聯制大綱中，特別重視考核的工作，尤注意於上級對下級的行政考核。但，此種考核工作，首先是要注意於事實，重視行政的督促。而這一個責任，雖然是省政府的責任，但是，專員公署，實在是代替了省政府負擔了此項任務。

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其工作任務重心，是輔助省政府對縣各級建設工作執行督察的任務。但是，任務雖然是這樣，若某工作不得其人，不得其法，對於督導工作，實不容易達到要求。具體地說：行政督導，並不是派員循例巡閱，對各縣作走馬看花的觀察，就可能達到要求。因此，加強行政督察工作的需要，在西元二十一年行政會議中，廣西民改廳未聽

長宏漢先生，對此曾提出了加強行政督察業務為今後行政督察工作強本。但是，怎樣去加強行政督察工作，問題並不是怎樣簡單，而值得討論的問題，約有下列各項：

第一、方針的改變：以現在一般行政督察工作而論，它的主旨是在於督察，因此，它所能表現的工作，是在於觀察行政設施的現況為主體，這是過去一般的所謂「觀察」，其任務多偏重於此，這一種工作方針，實不足應付行政工作的需求。而且，人員若果沒有良好的技能，此種作工，不外是作皮相的觀察，而對於工作困難如何解決，工作要求如何提高，都沒有種良好的方法處理。如此，想提高行政督察工作效果，實在是勢有不能。而今日縣政建設工作，自新編制頒行了之後，縣政的工作任務，是在於推進管、教、養、衛的四大建設，督促辦理此項政務，非消極的作「觀察」所能奏效。所以，今後行政督察工作的方針，應宜有所改變，改變的途徑亦至為簡單，就是把「觀察」，改為「領導」。

「觀察」與「領導」有何分別？大體地說：「觀察」是在於觀察現在設施狀況，據以轉呈上級，差不多也不過是作為考驗上的一種參攷，對於提高工作效果，恐怕是沒有發生甚麼作用。「領導」就不同，它一方面要對於一切工作詳細情形，作精到的觀察。復把觀察所得的問題，困難在甚麼地方，如何改進，作一個適應需要的指導，這樣，始可以把工作效果由觀察的力量去把它提高。

我們何以主張把「觀察」改為「領導」，這只是工作方針上的一個問題，不是對制度有所改變。行政督察制度，不欲加強其工作效果而已，若要增加其效果，在工作方針上，應該把消極的「觀察」改為「領導」。具體地說：行政專員公署，對縣政府，縣政府對於各鄉鎮，在行政督促的工作上，必要作積極的指導，不宜作巡視一遍便算事。要本此方法，而移可

以提高行政效率的效果。

第二、人員慎選：加強行政督導工作，有了制度還是不够，因為制度是固定的，而運用起來不在於制度的本身，而是制度組織中的「人」。所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了法治，還要有人治。因此，要加強行政督導制度效能，則工作人員的慎選，是一件重大事項。

行政督導工作，不是在於專門去對人作「吹毛求疵」，也不是僅作我及指導的方法，去提高工作的效果。所以，假若不得其人，對於縣各級建設工作，不但是沒有方法去指導，恐怕連發覺問題的能力也沒有。這樣，怎樣能加強督導工作？所以必要慎選人員。要選甚麼人員呢？

其一：人員的任用，本來是有一定的規定，即是普通所謂資格規定，但是，資格規定、雖然是必要依據的一個條件，除此之外，應要注意於人的本身條件，如品德良好，性情良好，這樣始可以能够好好的指導人。

果性情乖僻，動不動就使官架子向人，絕不容易使對方好好接受。因此、人員的任用，除了資歷之外，還要注意及人品條件。具有高尚的人格，忍苦耐勞的精神，服務社會的信念，康健強壯的體魄、這是一定要用以爲選擇人員的條件，這樣，始可以達到「得人」的條件。

其二、行政督導工作人員，他的責任是在於指導人，指導他人，本身必先要健全，除了品德上要具備上項所述的條件之外，必要具有豐富的政治經驗，優良的指導技術，如此，始能負起加強行政督導的工作責任。

第三、視導組織：行政督導機關，是省以下的各區專員公署，但是，僅是這一個機關的力量，恐怕是不能提高行政督導的工作效能。

依筆者的意見，它上下必有相關的機構，始能够發揮效能。比方、省政府對於專員公署，專員公署對於縣政府，縣政府對於鄉鎮，要按層分級安構成嚴密的「視導」機構，具體地說，必須要成立健全的視導網。視導的組織，除了建立良好的視導網之外，還要注意於有關的視導人員納入組織之內。這一種組織，不是限於「行政」的效用，同時還要注重於「學術」效用。比方、筆者過去在五區專員公署，組織政治研究會，把全公署的工作人員，納入此項組織之內，他的用意，即是在於提高工作人員的學術技能，使其可以負此種指導的任務。此外，有其需要，更可以組織特殊的指導團。筆者過去在昌寧時，曾有婦女成人教育視導團的組織，以優秀的女青年為工作人員，對於婦女成人教育督導等，發生很大效果。此

亦一種視導的組織。如政務督導團的組成，能够把視導的力量集中、以提高行政督導的效能，實可以符合加強行政督導的要求。

第四、方法改善：從「視察」改爲「視導」，這是目前的一種根本改革。隨着，方法的改善，必要切合於此種方針的所需要的。方法要怎樣去改善，這是視察當前的工作要求，而作因地制宜的設計。概乎言之，方法改善的原則，有下列各要點：

其一是學術設計：政治科學化爲今日政治建設的一大進步方法，所以行政督導工作，它不能默守過去的成規，而要依據着政治科學化的要求，而作工作上的設計。

其二是活動方式：過去的視察工作方式，僅是個別地去視察，工作不過是沒有詳盡的計劃，而方式是「走馬看花」，這是不會有甚麼效果！我們怎樣去多用活動的方式呢？如書面指導、口頭指導、研究、討論、交換意見，從中介紹其他良好方法等。總之、工作方式，不必拘執於一套，而要依着需要來活用。

其三是依據事實：有一些指導人員，不問環境條件如何，經營條件如何，提出一些事實上不能做的工作，這是喪失指導的意義。所以指導必要依據事實，能够切實執行，始算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加強行政督導工作是當時的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怎樣去加強？在方法上，謹就所見，提供讀者參考而已。

時代知識的重要寶庫 閱讀書報的良好工具

新辭典 每冊三十元

編者曾參考書刊報紙二百餘種，搜集抗戰後新辭千有餘條，包羅新人、新事、新物，多爲已出各種詞典所未及載者。選擇精要，解釋簡明，編排新颖，印刷美觀，可供自學閱報參考，誠爲精神食糧貧乏中之至寶！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五五憲草概述

陳國清

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內容除規定政府組織的根本法則外，更列舉人民所有的權利義務，以限制政府的權力。它普通分為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兩種：成文憲法，在民主國中，例由人民選舉代表，開憲法會議制定，但也有即由國會制定的；不成文憲法，由歷來風俗和習慣等積聚而成，或者也有幾條由議會議決的法律包括在內，但其全體却不正式用文字規定，如英國憲法便是屬於這一類的。

我國成文憲法運動，在前清末年的時候就已開始，但是直至現在，正式憲法還沒有完全確定下來。清末曾擬定憲法的大綱，然因為沒有立憲的誠意，始終未曾實行憲政。民國成立後，在南京成立的臨時政府，曾依據各省代表在武昌議定的臨時政府大綱，召集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五十三條，作為臨時的憲法，在這約法上規定制成為永久憲法之權，屬於國會。及政府北遷，正式國會成立後，即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草定正式憲法一百三十條，這部憲法草案，就是所謂天壇憲法草案。但那時袁世凱為總統，已具稱帝野心，撤消國民黨議員的議席，國會無形解散，於是憲法的通過就絕望了。民國十年吳佩孚打敗奉系後，主張恢復舊國會，于是兩院議員再在北京開會，舉曹錕為總統，同時通過憲法，這就是所謂賄選的憲法。此項憲法，是我們所反對

的。現在我國的憲法草案，已由立法院根據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原則，慎重擬成，于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宣布，將來經國民大會議決頒布後，我們就有正式憲法了。

憲法草案的內容，共分八章。第一章總綱，共計七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八省及西藏蒙古等固有疆域；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的構成分子，一律平等；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國都定于南京。第二章是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身體、居住、遷徙、言論著作及出版、秘密通信、信仰宗教、集會結社、財產之自由權；有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票兌、創制、複決及應考試之權；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及工役、服公務之義務。第三章是國民大會，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選舉方法，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國民代表任期、國民大會之會期及職權等。國民大會的職權，規定為：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

職權。第四章是中央政府，第一節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國務院院長之副署；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改，須為迅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總統副總統的任期，均為六年。第二節規定行政院的組織任免（由總統任免，對總統負責）和職權。第三節規定立法院的組織任免（由國民大會任免，對國民大會負責）和職權。第四節規定司法院組織任免（由總統任免，對國民大會負責）和職權。第五節規定考試院的組織任免（同司法院）和職權。第六節規定監察院的組織任免（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對之負責）和職權。第五章是地方制度，第一節規定的是省，省設省政府，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省設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縣市議會選舉，任期三年。第二節是縣，縣設縣議會和縣政府，議員和縣長均由縣民大會選舉，並確定縣為自治單位。第三節規定市的組織和職權。第六章是國民經濟，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護國民生計之均足。對於農工生產、貨物流通、勞工保護，考覈廢棄的救濟，都規定有一定的原則。第七章是教育，規定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人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六歲至十二歲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免納學費。並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等等。第八章規定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四分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決議，不得修改等。

「五五憲草」的內容，大概已如上述，它的特點，第一、就是完全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換言之，就是顯示出了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建國的原則，它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這個意義，是非常顯明，也非常重要。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充分表現出民族主義國內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第二章詳細利舉人民之權利義務，其第十九條更規定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對於人民行使政權為明確之規定，充分表現出民權主義的原則。第六章國民經濟章第一二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充分表現出民生主義的原則。第一二七條主義平均地權的原則製定的。第一二一條、一二三條，則是根據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的原則來予以製定的。國民經濟章中其餘各條，每條都是基於民生主義的原則在條文上確定出來，可以說全部憲草，都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的。第二、在政治制度上，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

法權分立的制度，加入中國的考試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完備的五權分立制度。這便是五權憲法。它在五權政府之外，更設國民代表大會，行使最高統治權，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使考試彈劾權各行獨立，立法機關沒有彈劾權，便無

法歷制行政機關，使之不能自由活動，行政機關不兼考試權，便無從位署私人，埋沒人才，較之三權制的各國政府，立法機關兼有監察權，行政機關兼有考試權的，要好得多。這個五權憲法是國父發明的，是一部治國的大機器，用這部機器來治國，纔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五五憲草」所定關於政府的組織內容，就完全是依照這個原則而來的。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一切法律要依其所承的方針而產生，與我們的關係是最為密切的。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十一中全會，已決議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就要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將來頒布的憲法的根基，當然就是這個五五憲草。它

的內容，依目前看來，大體上是很完善，但任何事情，愈研究便愈清楚，愈有進步，好象它總綱第四條所定中華民國的領土，列舉各省份及蒙古西藏，這條在將來必會有所變更；因為開羅會議以後，英美各盟邦已同意把日本過去所奪取我們的台灣澎湖，歸還給我們，那我們領土的規定就自然要把它們列入，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其他各項，本不會絕無問題，比如國都，目前就有許多人主張改移到北平去的，這個主張，到底對還是不對呢？人民的自由權利，有人主張絕不容政府以法律來限制的，到底怎麼樣呢？所以我們要特別用心研究，求得一個完善的结果。

基層動態

• 輒室資料刊本 •

茲將半月來所得之懷集、連江、宜山、中渡、平南、貴縣等地基層動態，輯錄如下：

• 廉潔縣府以縣屬東區，籌設造紙廠

廉潔縣府以縣屬東區，素以出產竹木著稱，惟自廣州失陷後，因銷路停滯，民衆生活大受影響。特決定設立大規模造紙廠，資本約百餘萬元，由官商合辦，工廠設在該區，廠址已勘定。據聞：該廠全部計畫，設置紙槽共二十個，準備材料六千担。此舉不僅能解除民衆痛苦，亦即實行計劃建設。

• 農工植樹

連江縣農場於本年二月內，徵用民工一千二百工，植樹五十萬株，其辦法：1.由各鄉負責徵用民工若干，每村街頭徵五名，依照最近民供抽簽名冊，按次徵調。2.每民工工作時間六日，每日須植樹五百株。3.工作期間，每日由縣發食米廿四兩，菜資國幣四元。自開始工作以來，已二十餘日，新植充百餘畝之農場，行將裁滿樹苗。

• 努力水利建設

宜山縣屬各鄉村農民，近日頗努力於水利建設，如1.挖水塘者有：石別、北山兩鄉。2.築水壩者有：永定鄉之宜合一村（即有兩處已經着手進行）。3.築水渠者有：永定鄉之泰道村等。像

合作事業的人力財力問題

曾漢民

當去年冬，調回省開批二年度全省行政會議的時候，聽着乘此機會的機緣，與來自各處的縣長作一度談話。他們對於目前推行合作事業，感覺最大困難的莫過於人力財力不足，並且各地都差不多。筆者對於這一問題，深感似是而非。現在謹就個人所見所及，提出一二，以為拋磚引玉，破讀各縣首長對合作界的同志們實為指示。

據「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第十五條，開頭兩點就提到「引動」的一個方法。引動的意義，並不是要大家隨便使用口說說，教社員們如此如此去做而已，而是要負責指導責任者切實多方設法與開導，採擇引領使其逐漸認識於自動。不過，在指導中不是像壁上包鋼這樣，完全採取包辦方式罷了，希望大家切勿誤解，而使工作流於過度緊張，這就是實地應用這個方法的人，還是很少。

今先以各縣的合作行政經費而言，因為實際上不在那兒引動，不知不覺的還在那兒代動，所以他們不斷的感覺經營困難，每年一萬元罰少，每年十萬元也嫌不够。而其「人少事多」的痛苦似乎格外嚴重些，大有頹氣愈大，經營愈不順樣，這不得不說是一種病態。而這病態的形成，

實在就是不能發揮「引動」的作用。合作指導被

騙對於合作社自當處處體貼，但有時過於過到，或謂抱定一個成見，以為新成立的社會組織能力太差，不能處理社務和業務，所以，事無大小，一律逼著人去指導，甚或替他們辦理。即使組織比較健全的老社，也未盡手任他自己經營。使非存心敷衍政令，而真正的合作為自求經濟生活改善的途徑，合作社的社務和業務總是逐漸發展的，決不會退縮應維持現狀。我們對合作社的社務和業務如不撮手誘導其自解，那樣我們指導工作祇有日趨繁重，甚至陷入「官辦合作」而不能自拔。何況本省合作事業正在長足進展的過程中，社數日有增加，因此工作日益繁重，已達到相當的程度，就不能不增加人員。社數既是不斷的增加，業務又逐漸繁複，而經營預算却有限制，經營困難的招致，可以說是過度遇到的必然結果。

本來，指導工作的任務，在使人民自學合作的需要，自行組社，自己處理社務，自己經營業務，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以現代民智較後，這種曲解的「引動」工作，雖然艱難困苦，大家明知其難而躬自蹈之，我們為甚麼這樣傻幹？就是希望有一天人民能自動經營合作事業，實現合作的社會

此，可見民衆需要水利之初，此項水力極大，只須稍加開導，其開發之力實質與倫比。

完成「全縣交通網」

中渡縣府自發動民衆，完成「全縣交通網」，所有境內之縣道、鄉道，均經先後整修，擴大完竣，現正加緊修築村屯道路，目內可完工，「全縣交通網」即將實現。

整理公產

平南縣府於三十二年實行整理公產，計劃逐步歸分為七項：一、獎勵民衆舉發公有私產，公由，五丈量公田，6核對出抵，7換立租約，清理歷年欠租，3兩批公有鋪屋及池塘，4招發公由，5丈量公田，6核對出抵，7換立租約，經此次整理後，計共增加公田二五三畝，仲合種籽三七九五公斤。又聞：該縣三十二年度稅捐收入總額七百餘萬，超過預五万零六萬餘元，除臨時追加預算使用外，現無預結存至五十餘萬元。

設置養廉金

融縣縣府為獎勵勤幹部，加強行政效率起見，決自本年夏起，設置「鄉鎮長員鄉隊長養廉年金」，其辦法如下：一、養廉金數額為：甲、鄉鎮長年支國庫七千元，乙、副鄉鎮長年支五千元，丙、各鄉鎮專司於耕種日起，任期滿一年時，得呈請發給養廉金；於壯三年以前到職者，由壯三年起計算。二、任期不滿一年者，奉給養廉年金，但因成績優異提升而卸職者，復授其原級期間接。三、任期不滿一年而調職者，候到職時領卸接。

保母之所以今日的合保母，導員比如保母，合保母必娶兒。其責任與社會是撫導撫養，母寧說，家庭裏兒是成人的。如這一著保母對嬰兒慈愛過頭，是嬰兒已達成人類自動的年齡，而保母在家庭裡撫養上不忍釋手，致嬰兒自立行動的能力不能與年俱進，保母的勞苦，不惟未獲效益，且反倒弱了嬰兒自立的能力。我雖同情保母的勞苦，却不能讚許他那感。如讓嬰兒成長後，對弟妹也沒有擋擋，從擋的保母責任，由此弟妹等也終究完全倚賴保母，所以，賢良之保母，撫導要自立成大後，並可獲得創造保育新機體的新風氣。我們能將這種道理應用到合作指導工作上，最少可以減少目前不斷地發生的經費困難問題。

但要解決，卻特解，但是一加考慮，便知此種情形真是一種極普通的病態。本來，以一二個

人能力，應付幾十個人或過百以上的合作社，其奔走的辛苦，努力的精勤，不可謂難能可貴，誠恐惡劣選擇錯誤，工作做為仍不免發生問題。指導員竭盡心力，受盡辛苦，却眼見所指導的合作社，疲於奔命，不如定期召集鄰近各社，集中指導，減少行路時間，增加談話時間，將應行指導的事，詳詳細細地反覆說明，並以示範之責任委託諸老社。企圖方法之模範，即在鄉城裏建立若干個模範社，使其模範效用擴大。如此，比較現時的目到一社，行路時多，辦事時少，指導工作因為精力不及，時間不夠，不能澈底的幹。

指導員仍可以節餘的時間，輪流到各社做就地觀察及指導的工作。事有常軌，公私均利。合作指導如果得法，相當感做意容易，工省事。如意徵五至五十，如犯貪污濫職或重大貽誤，發覺者，雖任期已滿一年，不得又給養廉年金。文鳳山縣長謝次韻，於二月份鄉長會議後宣佈：設指揮意義，則人力財力恐慌的程度，一定要一天比一天嚴重；公家多費一筆錢，而於合作事業反難得效益，這是我認為應該特別注意的所在。

三三一年十二月於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民國週刊社出版

合作指導叢書三種，每冊一元

怎樣指導辦理合作社 裴友萍著

在廣西，合作事業發展如今日，剛萌芽於廿七年，但實播種於廿一年。本書係裴先生

當年從事拓荒工作所得經驗，著為是書，關於合作社應該如何委指導員如何去辦理？本書有許多實際材料，可供參考。

怎樣辦理信用合作社 廉顯能著

信用合作社，它是一種單純業務的合作組織，我們如果要明白：怎樣進行組織它？怎樣處理它的社務？怎樣經營它的業務？快讀此書。

怎樣辦理消費合作社 虞顯能著

消費合作社，它也是一種單純業務的合作組織，如要明白它的組織程序、經營方

桂林建設書店總經售

期間如受盜或遭分，其程度甚記述，而盜者按其情節輕重，將該盜得之養廉金核減百分之十。

分者，雖任期已滿一年，不得又給養廉年金。文鳳山縣長謝次韻，於二月份鄉長會議後宣佈：設

置鄉長、副鄉長養廉金及獎金，養廉金由鄉款開支，獎金由縣款開支，數額及辦法將公佈。又，西林縣奸賣銀譜，特將每月所為養廉金提出五百元作爲獎勵金，獎勵努力工作之人員，凡縣府職員及國民兵團部官佐，均可受獎。查所訂實施辦

法規定：每月嚴密考核一次，分別予以獎勵。受獎者爲每月工作成績最優之職員官佐三名，雇員司書一名。凡此，均爲鼓舞幹部工作精神之一法。

捐獻助學

貴縣君子鄉中心學校，成績素稱優異，設備亦頗完善，惟以教具年久失修，不堪使用，對於教學，均感困難，現得該鄉屬之上垌、雲龍、大里那、石桐坡等村民衆捐銀一萬斤，作爲修建學校及補充設備等費用。

巾帼英雄

融縣江秋月小姐（縣黨部監委江雲渠先生女公子）本在縣屬長安鎮中心學校任教，因感於各地知識青年從事熱，決棄職從軍，擡出鄉。茲聞：同行者尚有何傑芳、黃澤芳、羅燕真、莫榮瑞等皆識，本書有扼要說明。

紅樓夢（如要明白它的組織程序、經營方

法、經營管理等智識，本書有扼要說明。

勸善書

神功碑

勸善書

神功碑

鄉村的醫藥問題

康仰賢

筆者從事於縣政工作的時候，時常留心各鄉的戶籍大事報表，往往把出生與死亡數目作一個比較，大都死亡率超過生產率。死亡者的年齡及其原因，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而其因為醫藥的不濟，以促成死亡率的增加，都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三件事。我們為了加強鄉村的保健衛生事業，就不能忽視鄉村醫藥的問題。現在，我們先從事實上作下面的檢討工作：

第一是醫師缺乏：各縣雖有醫務所設立，但是很不容易找到良好的醫生，因此緣故，一些鄉醫就可以在鄉村出來執業了！有一些醫生，不但

是技術不高明，而且沒有醫生的道德，對於病人是十分的驕傲，使病人望之生畏。有一些鄉村連這一塊醫療地沒有，所以生病的時候，多是求神拜佛來作治療的方法。這樣，有了疾病，簡直可以說是坐而待斃了，死亡率安得不高。

第二是藥品缺乏：藥品的備用，無論是中醫西藥，都是要設備齊全，絕不能因陋就簡，因為病症的用藥，並不是單純幾樣。醫生診病是要對症下藥，假若藥品不全，即使有「着手回春」的醫

生也無法救活人命，即使虛扁復生，恐怕也無辦法。事實上，在於鄉村中，很不容易有一間藥品齊全的中藥店和西藥店的開設。不但藥品齊備的

於富有的人民，可以酌收藥費，以節省支出。同時，在於各種機關的設備中，可隨時，也要把常用的藥品，設備齊全，這樣，在於交通不便的地方，藥品可以互相供用，而可以免缺乏之虞，而不失為一種方法。這是就交通不便的地方以及經費不足的地區而言，並不是一律如此。則也是變通的辦法，若非需要，可不必如此。

第三是取緝庸醫：沒有醫生固然是危險，但只有庸醫而無良醫更為危險！據說：某處中醫診治感冒症，用麻黃發表，但竟用至一兩之多，以致不起。被害人家屬質問，醫生猶說醫書有載，麻黃不可輕用。一言歸來作辯。而輕字實作妻子解。諸如此類之庸醫，政府不宜採取任的態度，而應該停止他執業。在平時，政府應該注意於考試、檢定，如非真有能力建，應即予以停業。

第一是要建立衛生機構：縣、鄉鎮、村街，依新縣制的規定，均有保健機關的設立，如縣衛生院，鄉鎮衛生所，村街衛生員等，須分期成立，使醫生缺乏的問題解決。

同時，在現在執業的醫生技能不足的情形之下，應由縣分則檢定、考試、或送至醫藥訓練機關予以定期的訓練。至於政府已有之衛生人員，應視環境的需要，組成醫藥巡迴隊，分頭至各鄉村來問醫施藥。此種工作，在防疫時期，或疾病時常發生的季節，更覺需要。

第三是藥品的充實：醫務所或治療所，對於應用藥品，必須設備齊全。這一種設備，無論中醫或是西醫，應由醫生來分別開列最低限度的設備藥品。這一個要求，或許經費上有問題，但一

是四項意見前二者是治本的方法，而後二者是治標的方法。但是，這四項工作怎樣去辦理，不單獨是縣各級行政工作人員的應有責任，而文化機關、衛生機關、社會人士，應共同致力於此。對工作的完滿則應，村醫藥問題可以解決。

應用常識

再談出征軍人的婚姻問題

陶勳

——介紹「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屬於特別刑法的性質，凡有妨害出征軍人婚姻的行為，除應受民事制裁之外，再加上一種刑罰制裁，以資懲戒。換一句話說：就是利用國家的刑罰權威，以保障出征軍人婚姻的安全。二方面在使一般人有所畏懼，不敢以身試法；一方面又使辦案者有刑罰作後盾，隨時可將被告人轉送法庭治罪，省却許多調解上之麻煩。立法意旨，殊值得珍視。茲將其重要規定，分六點介紹於次：

一、離婚之限制 本條例第二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此與普通人民之婚姻，得依法定事由而聲請離婚者，迥然不同。出征軍人之妻室，縱因生活困難或家庭處境等關係，而有離婚之理由，亦可請求各級優待組委會設法解決，不必出於離婚一途。

二、重婚之處罰 本條例第三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罰金。其相婚者亦同。」此為本條例科刑最重條

明，永無借惠。若仍令其老守僵約，未免過苛。故民法關於失踪人宣告死亡之規定，本條例仍准援用，如第六條：「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依此，則出征者如果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不被老守僵約時，即可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即推定出征者業已死亡。人既已死亡，則一切婚姻關係歸消滅，其妻或未婚妻當然可以自由改嫁或另訂婚約。

三、婚約之保障 本條例第四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這些都是為防止出征軍人之未婚妻藉故悔婚另嫁而設，其處刑亦相當嚴重，以期確保出征軍人婚約之安全。惟出征軍人之未婚妻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款而解除婚約，則為法所不禁，因各該款所列事由，都是出征軍人本身之過失，故不應強迫對方遵守婚約。

四、死亡之宣告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離婚再嫁，未婚妻亦不得解除婚約，另嫁他人，既如上敘。但事實上出征者果生死不知，行聲訴人依已實進行告訴。

六、親告方法之變通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如其妻在後方犯重罪，必須本夫親自告訴，方得論罪，事實上決難辦到。（見本刊第四卷第一期拙著）本條例為補救此種缺點，特於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隸屬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必前方戰士（本夫或未婚夫）親面告訴，亦可以達到有罪必罰之目的。但本人若明白之意表示清楚，則應依原其意思辦理。若無意思表示，則可由代理人依已實進行告訴。

清理公產案事例

摩根作工

我時常是這樣想：鄉鎮村街如果是以對於公有
的產業，如果是作一次澈底的清理，一定是可以
增加鄉村的收入的。但是，我們雖然是有這樣的
設想，而事實上是為許多條件所限制，清理工作
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我曾經任職邕寧城區教育
委員辦事處。當時，區教育委員的職權很大，它
除了觀察、指導、改進區教育事業外，還要負有
全區教育經費的籌措、徵收、開支等項責任。當
時，有這樣的一樁事：前任移交了一件清理侵吞
公產的案件，要後任的人來繼續辦理。這一件案
的經過情形，大略是如此：

從廟宇，自然是被砌在倒毀的倒塌之下。自有廟宇中的假像被倒毀了之後，這一宗產業，更沒有侵佔的機會了。於是，侵佔者，就假造了契據及其他證件，以做偽爲己有的根據。後來，地方法院舉辦了不動產登記，侵佔的人，就反鑄造假的證據，作爲登記的憑證，結果是取得了合法的所謂「所有權」。由廟宇的公共產業，而變爲私有的產業了。

是，教育司員被革處的工作責任，就分別回「蒸會」的份子，個別去說明大義。結果，有一部份人願意把這一宗產業拿來辦教育，而一部份人却是堅持佔爲私有。因此，「蒸會」就發生了兩派，一派爲公，一派爲私。其後，法院審判時，爲公的這一派，推出了代表，到法院去說明，這一樁產業如何地吞沒，證據如渾毀滅，一一說了出來，使爲私的一派無詞以對。結果，清理成功，把這一樁產業，變賣來建築了一間校舍，足可容納三百多小學生。

城內有廟宇，產業是相當豐富，原來是用來供給廟祝，以及每年迎神打醮的經費。看它的用途，就很可以知道這一宗產業的生息是為數不少。這一間廟宇的建立，時間是很久遠，關於這些捐助產業的人，很少有法定繼承人的存在。因爲產業出息大了，附近廟宇的村人，就以一種組織來佔領這一宗產業。這一個組織是以附近有權勢的巨室大戶爲主體，以及那些知這這一宗產業的土紳爲從。巧立了一個「蒸青會」的名目，就成爲私人所有，而非廟宇的公共產業了，後來很少人過問。到了民國癸卯初年，全區的廟宇，都給人剷毀破壞，拿來作爲擴闊學校的使用。這一

些見錢而忘私利的人，對於這一種舉動，當然是反對。不過，侵佔的人，族大人多，有錢有勢有手腕，總奈何他不得。其後，地方政府，決定清理，稍有知識的人，都知道其事。於是，地方上的見義勇爲的人士，就把這一宗產業，如何是公私所有、如何爲私人的侵佔、祕報於教育委員辦處。教育委員辦事處，以爲是既屬公產，當然要收歸公有，以充作教育經費。所以，前任的教育委員，據理早准上級政府，查封該項產業。

該項產業查封了之後，侵佔者，推定了代表人，向地方法院呈控教育委員，控告他越權擅封他人產業，如果法院認爲不是事實，教育委員當

第一、公產是有許多爲私人所侵佔的，不過因爲年久月深，證據湮沒，不爲後人所知而已，若作澈底的清查，一定可以發見許多公產。第二、公產的侵佔，不是巨室，就是富戶，他們懂得方法侵吞，如僞造假的證據，欺騙所得所有權等的是，如果是沒有決心，沒有手腕，很容易辦理的。第三、公產的清理，要取得有正義的士紳和民衆爲後盾，始可以形成了一種最大的力量，以與惡勢力相周旋。第四、宣傳工作在清理公產中，不但有其必要，而且發生效果，所以不宜輕視此一工作。第五、大公無私，理直自然無勝利。這些工作事例，值得我們借鏡與觀察。

於是違法。徐任接收了教育委員會的工作責任之後，法院當然要傳訊，若是依法院方面的意見，徐對的理由還是不足，因為教育委員方面沒有取得很好的佐證，而侵吞者，他的手續已定，因爲經過了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取得了私有權的各種憑證。於是，教育委員方面，是可能

文 化 通 訊 記融縣二日報

藍夢

融縣地處桂北，正在於柳江主要源流的榕江

中流。因為交通方便，它不算是邊陲，今夜從桂林搭南開的特別快車到柳州，明天早趕到柳江汽車北站，買到了柳長車票，如果中途不停止，擱半便可以到達號為四大鎮之一的縣屬長安。如果急要來縣，轉雇扁舟一葉順流而下，也能於當日黃昏，飄然抵達新舊時代交組的融城，漫步在城上領略融城的風光，或靜倚南關橋邊，欣賞那秀美的石山晚景和融江夕照下的片片鱗映波光，山光水色，給你以欣賞的快慰。

融縣是相當閉塞，尤其是文化方面的工作有待於展開。因為郵遞的遲緩，一張桂林報紙，要在五六天以後才可看到，新聞紙也就變成了「歷史」

材料看了十面有幾家兼賣香烟的書店，書本是「副業」的生意，但是，一本新書的價目，與來身相較，往往被三番數次的修改至三四倍，還又如比「香烟」更撈錢的了。記得一本『中國之命運』，曾售過十七元，這一個價目，老板們是說：「廣州會賣到五百元一本呀，何況我們來貨，令人頭痛。

融縣，亟待拓荒，文化的原野，尤待急於拓荒，以開闢這一塊文化園地。在文化的開拓工作中，讓我介紹一下作為拓荒工具之一的『融縣三

日報』，它的生長是這樣的：

融縣三日報創刊於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創辦人為縣黨部書記長唐炳流先生，唐先生自兼社長和發行人。二十九年，唐先生初抵融縣，深感了地方文化衰落，消息的遲滯，一般民族對抗戰建國及主義之認識是異常的隔膜，爲了提高抗敵情緒，加強其對抗戰建國及三民主義的信仰，所以，唐先生便在艱困中創辦這一個三日報。縣長陸培榮先生，給唐先生的贊助很大。縣長對於文化事業很熱心，由縣款每月撥九千元，這是有了唐先生的熱心，這區區之數，居然是少了一個小小的文化事業。

融報是備有商務印書館出品的老舊石印機一臺，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四版一張。因爲經費僅可以購買墨油和紙張，無法聘請專任的編輯以及較爲熟練的印工。所以會有一段不短的時間，由寫稿到印出，完全由黨部一二同志包辦。以後經過多方面的努力，而把這困難克服。如傷兵之友社成立，由該社幹事兼任報紙編輯。傷兵之友社結束，復籌設簡便圖書館，借閱圖書管理員的力量，支持報社的工作，這許多困難也克服了。到了三十一年九月，報社每月的經費，增加至九百元，以及廣告費的收入，更由縣發給員工的公糧等補助力，始能設專人負責，獨立的小型報社，

才算是正式成立。獨立組後，社長由唐書記長兼任，設專任編輯一人，經理一人，繪寫員，印工各二人，又增設助理編輯一人，而後始算是達到責有專司的要求。

融報創刊至今，差不多三年了，這一個期間是克服了不少的困難，也有很大的進步，他正如一個三歲的孩子，在戰鬥的日子裏出長着，漸漸的能够走路，更漸漸地學會說話和唱歌了。但她還是需要培育的工夫，還要期待着社內的工作同志，社會人士，給予扶持和教養的助力。他所需要的扶助，甚麼？大體分來有下列各項：

第一、缺乏收音機：國內國際電訊，只是靠窮刀先生去剪裁，而外間報紙來到很遲，新聞也成爲舊聞了。因爲這樣，消息不能通，使讀者有不良的印象，無形中，銷路受影響了。

第二、缺乏週密的通訊網：地方報應該富有地方情味，多多反映地方事件。但是，由於鄉村特約通訊員沒有聯絡，外動人又少，所以，地方情味還談不上。

第三、不能爭取時間：三日報三天一次，但是，因爲人力的問題，手民的不能爭取時間，多是延期，未免令人失望。

第四、編輯技巧欠精良：石印報紙，版面的美觀，要靠繪寫人的用心，編輯的指導。這些要求，還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

最近，一位伍先生來擔任編輯，興趣與經驗都很豐富。近來版面與內容，比從前美觀了，尤實了。我們真為融報慶幸，今後的融報，她的前途是多樂觀的。

農業常識

油 榆 粽 與 樹 榆 烏 種

卿佐王

許多人都說：「廣西太窮了，老百姓窮，政府也跟着是窮」。其實，廣西並不是真的窮，國父曾經為「遍地走黃金」。
譬如「蘿蔔地王的鐵床」，而已十分豐富；而產在地上的植物，亦有不少。比方向外傾銷的柏油，其製成的原料——烏柏樹就是其中之一。

正因為它的用途這麼大，所以，在廣江流域各省，很多地方是普遍地栽種它的。但在廣西，到處可見，尤其是臨桂、靈南、融縣、柳江；這一帶地方最多。這還不算，而且從來沒有人種過它的，由他自生自滅。這，不就是一塊塊黃金的另一例證麼？只可惜的，是大家沒有注意它更談不上營養它。今後，我們要想不窮，種烏柏樹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柏樹定植之後，經過三年的發育，即可以開花結果了。我們要怎樣採收烏柏子？甚麼時候才可以採收呢？告訴你：每年約在十一月的時候，烏柏子才算完全成熟，這可以從烏柏子外表設看得出來的（如外觀變黑，且開裂而現出白色種子時，正是採收種籽的時候了。（亦有於果殼才變黑色而未裂開時即先收的，不過須將果實堆置室外地上，等它的外殼被霜裂開，才取出種籽。）

其次，烏柏樹很高，有高到三丈以上的。採取方法，用一種特製的鋸刀，套在長約二丈竹竿上，一人攀登樹上，拿此鋸刀把刀口（刀身僅約九分，但鋼口須佔五分）對準結「果」的枝切斷。如仍未斷，則用力背內彎曲部分把它拉了下來，或向左右扭轉，必能折斷。採得烏柏果之後，或用手摘或用機器打落，這叫做脫粒工作。如經脫粒仍有一部份果殼貼着時，用米箕刷淨。萬一仍不能脫殼，選出另放一處，讓太陽把它晒乾，至可以脫落為度。總之，烏柏籽要全部整理乾淨，才可以出賣或收油。

烏柏油是怎樣取的呢？據許多專家試驗的結果，斷定「水煮法」所得的油量較高。其次：先將烏柏籽置於有蓋的鐵鍋中，加水煮沸，約過兩小時，烏柏籽即行膨脹，而皮油亦逐漸溶化，這時候，可以撤火了，俟其溫度下降（以手觸之而不覺灼熱為度），即裝烏柏子於布袋裏，以手用力揉擦，使皮與核仁完全分開。再加水煮沸，靜放片刻，油脂即浮於液面，核仁及餘渣沉於液底，趕快把它濾過，以熱水澆之，此時濾液和湯液混集一處，俟冷後，浮於液面的即為柏油。

總之，我們有這麼多的烏柏樹，可以養很多的柏油。是不愁窮的，只要大家肯用力吧。

令政月半

編室科資刊本

農田水利

政府以建農字第37號訓令，
抄發第二次全國生農會議決議
案及生農會議審查意見五項，通飭切實遵照辦理。
茲因篇幅所限，僅就「生農會議審查意見」
摘要與縣市或基層有關部份，提供參考：

一、經實用農間，自動興辦。二、各地黨部、團體及各
級學校，應發起「勞動服務」協助民衆，
以資倡導。

三、宣傳訓練方面：甲、由主管機關編製各項簡易工
程圖表說明，分發民衆。乙、舉辦示範工程。丙、由縣政府調集
各工程機關剩餘之測量儀器，盡量發借辦理農田水利機關應用。

四、考成方面：甲、各縣應於次年一月，將上年所辦工程數量，灌溉畝數及
經濟價值，並報省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考。讀者欲明瞭全部內容，請閱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九

卅三年二月，廣西省政府以
教導字第一二九五號文發電，
抄發「省縣公驗候選人考試專

並積極宣傳。查聲請參加公職候選人考試，為國民取得合法候選資格以參與民選機關行使參政權之必經步驟。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現已舉辦選舉考試，凡具備法定資格的公民，均可參加。法定資格是：一、聲請檢覈者，謂為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	考試法條款
曾任縣參議員者	第七條第一款	曾任縣參議員者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第二款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第七條三款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	第七條四款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
經兩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四款	經兩三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五款	三年以上者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六款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	第七條七款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
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七款	職務三年以上者
具有國民學業畢業證書並有膚保民	第七條七款	具有國民學業畢業證書並有膚保民
大會三次以上者	第八條一款	大會三次以上者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二款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三款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第五條二款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第五條二款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曾任鄉鎮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	第五條三款	曾任鄉鎮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
職員者	第五條四款	職員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第五條五款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	第五條五款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
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五款	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會任職或國體成其他人民團體機關
一年以上者……第五條七款
二、要請檢定者，須為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須有普通暨試以上及試及
格，並調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
務員經銳敘合格者。
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須經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
試及低於普通及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以上是「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定的法定資
格。惟以是項考試，開創雖未久，人民未能深加
瞭解與注意，故須發動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的人員，率先參加聲請檢覈，並擴張宣傳。

卅二年二月，廣西
分季慰問 省政府以民貳字第二
征人家屬 分季去慰問抗戰軍人
七二一號真代電轉飭
分季去慰問抗戰軍人
七二一號真代電轉飭
分季去慰問抗戰軍人
七二一號真代電轉飭
本
利
資
料
編
家屬。茲依照「三十三年友分季慰問抗
戰軍人家屬辦法」規定，摘錄其要點如
下：一、春季為二月四日，注重贍送抗屬
禮物，輔助抗屬子弟就學，敦請當地軍
政軍長官及社會名流，親往抗屬家中慰
問。二、夏季為五月四日，注重幫助抗屬
預防疫疾，及贈送家庭常用急救藥品。3、秋季為
八月四日，注重請求政府辦理物資機關，特別以
布疋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廉價配售抗屬。4、冬季為
十一月四日，注重貧苦抗屬救濟，及發給救濟金
或慰問金。各縣的主辦機關，依照辦法規定，係
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嚴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
依照省令主辦。此外附帶說明三點：一、各主辦機
關須請黨政軍機關指導及協助；二、分季慰問開始
時，得舉行熱烈隆重之慰問大會，以廣宣傳；三、
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及日期，由主辦機關斟酌當地
環境情形訂定之。目前將屆革命的五月，應準備
夏季慰問抗屬。

